

关于朝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附件

2023 年 1 月



# 目 录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 名词解释.....	
3. 北京市朝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表 1 朝阳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表 2 朝阳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 3 朝阳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	
表 7 朝阳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表 8 朝阳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 9 朝阳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0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情况表.....	
表 1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情况表.....	
表 12 朝阳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平衡表.....	
表 13 朝阳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 14 朝阳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5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情况表.....
表 16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情况表.....
表 17	朝阳区 2022 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 18	朝阳区 2022 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 19	2022 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表 20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支 平衡表.....
表 21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入表.....
表 22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支出表.....
表 2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本级支出表.....
表 2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表 2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表 2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
表 27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支平衡表.....
表 28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表.....
表 29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支出表.....
表 30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表 3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

表 32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支平衡表.....
表 32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表.....
表 34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支出表.....
表 35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情况表.....
表 36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情况表.....
表 37	朝阳区“三公经费”财政执行情况表.....
表 38	2022-2023 各项重点政策和相关支出对比表.....
表 3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表 4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表.....
表 4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本级支出表.....
表 4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 43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本级支出表...
表 4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 45	朝阳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收支 平衡表.....
表 46	朝阳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收入表...

- 表 47 朝阳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支出表...
- 表 48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
- 表 49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 表 50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债务情况表.....
- 表 51 朝阳区 2023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4. 关于朝阳区 2022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5.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6. 区发改委关于“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汇报.....
7. 区园林绿化局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2023 年  
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8. 区城管委关于“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  
汇报.....
9. 2022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10. 2023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附件 1

# 相关问题的说明

### 一、2022 年相关收支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情况

增值税完成 104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我区不折不扣落实 2022 年新出台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企业所得税完成 1326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普遍出现业务量下降、收入下滑。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68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增值税减收明显，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减收也较为明显。

房产税完成 899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房屋空置率上升，以及租金减免等政策影响，房产税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土地增值税完成 428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6%，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2 年，我区进入土地增值税清算阶段的房地产项目较多。

耕地占用税完成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耕地占用税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96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增值税减收明显，以增值税为计算依据的教育费附加收入也呈现减收态势。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6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慢，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6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学校暂缓开学，保育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明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13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1%，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2 年，我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闲置资产资源利用率。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42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购置、隔离酒店使用经费等大幅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2 年增加气象事业发展支出，

用于我区气象事业研究方向。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4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2 年北京市增加对我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6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我区向北京市上缴的粮食风险基金。2022 年，经北京市核算，我区应上缴粮食风险基金 6148 万元，较年初预算需求减少。

其他支出完成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2022 年预算编制时，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3% 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68150 万元，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 **1. 经济分类科目完成情况**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完成 770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 215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机关资本性支出完成 328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完成 1820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完成 90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对企业补助完成 9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40.4%；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0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完成 233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4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其他支出 8138 万元。

## 2. 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 215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完成预算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一是我区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缓开展。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完成 1820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完成预算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是：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政策，从预备费中追加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金；二是按照北京市统一工作要求，落实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政府绩效考核奖等基本支出政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完成 90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完成预算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是：一是下达部分事业单位市区基本建设项目；二是为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追加卫生等下属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及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对企业补助完成 9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4%，完成预算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市级下达对企业上市补助、区域锅炉房供热补贴等专项资金。

## 二、我区直达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年，我区共计接收直达资金（含中央直达资金和市级、区级配套资金）50.71亿元，分配下达50.71亿元，下达进度为100%。实际支出50.68亿元，执行进度为99.9%。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教育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民生项目。

##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说明

2022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0万元。

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00万元。详见下表：

**2022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5525	6157	1657	4500
污水处理收入	5525	6157	1657	4500

2022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4500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要求，我区将45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 2022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 四、预备费相关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为充分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我区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按照 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5605000 万元的 3%计提预备费 168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

2023 年，我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53000 万元的 3%计提预备费 163590 万元。

#### 五、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主要通过预备费支出，还原至相关科目。2022年，预备费预算安排168150万元，支出168118万元，执行进度99.9%。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54892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22年政府统一组织及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费”“集中医学观察点隔离酒店相关经费”“黑庄户朗悦花园隔离点项目应急启动资金”“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经费”“集中医学观察点相关经费”等174个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36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经费”“2022年政府统一组织及常态化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经费”“建设朝阳体育中心应急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运行经费”“朝阳环境集团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2022-2023年防汛排险保障费”“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等61个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21610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集中隔离酒店工作经费”“使馆地区联勤指挥部及使馆区安全管控支队新址建设经费”“朝阳区基层防疫人员手机防疫包费用”等250个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11178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相关费用”“小红门乡街区控规编制经费”“安贞街道街区控规编制经费”“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启动资金”“安贞街道社区监控系统专项经费”“六里屯街道甜水园平房区消除安全隐患工作经费”“酒仙桥街道街区控规编制项目”等48个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 六、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的说明

### （一）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区级预算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要求，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相关规定，我区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下，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预

算编制时，我区动用结余 133634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112143 万元，补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3596 万元，补充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605 万元。

## （二）2022 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2022 年，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朝阳区 2022 年滚存结余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规模	新增	上缴市财政局	调入 2023 年 预算	年末规模
2022	272916	689460	52190	910186	0

2022 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 272916 万元，新增 689460 万元，上缴北京市财政局专项结余资金 52190 万元，调入 2023 年预算 910186 万元，调入后 2022 年末滚存结余资金规模 0 万元。其中：补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901425 万元，补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063 万元，补充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6698 万元。

## 七、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资金682280万元，实际支出678491万元，支出进度9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448102万元，支出444595万元，支出进度99.2%；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234178万元，支出233896万元，支出进度99.9%。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方面。

## 八、我区“三公”经费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2年，我区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全年“三公”经费为5869万元，比2021年决算5977万元减少1.8%。2023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19万元，较2022年预算8702万元减少683万元，降低7.8%。

## 九、我区第三产业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03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完成476.1亿元，同比降低5.0%，占全区财政收入的94.7%。

第三产业中，收入贡献较大的主要为我区的传统“四大行业”，即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共形成收入365.1亿元，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76.7%，占总收入比重72.6%。其中：

批发和零售业完成89.6亿元，同比降低21.9%，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18.8%，占总收入比重17.8%；

房地产业完成 118.1 亿元，同比增长 11.8%，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 24.8%，占总收入比重 23.5%；

金融业完成 92.7 亿元，同比降低 1.3%，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 19.5%，占总收入比重 18.4%；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完成 64.7 亿元，同比增长 7.6%，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 13.6%，占总收入比重 12.9%。

#### 十、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情况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

2022 年留抵退税政策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比例提高。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将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比例由 60% 提高到 100%，对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部退还。

二是范围扩大。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等行业，将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范围扩大到全部制造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这些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自 7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

总体来看，此次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深，将税款以“真金白银”的形式实实在在地退还给企业，有利于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十一、我区基金设立情况的说明

### （一）我区基金基本情况

#### 1. 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推进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我区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财政出资 15 亿元，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基金累计投资 4 个产业项目，分别为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 A 区”项目、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意大厦”项目。项目协议总规模 39 亿元，其中基金 17 亿元，社会资本 22 亿元；实际放款 22.5 亿元，其中基金 9.8 亿元，社会资本 12.7 亿元，放大倍数 2.3 倍。截至目前，所投 4 个产业项目已全部顺利收回本息，发挥了其提供初始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撬动资金杠杆的作用。

目前已完成基金退出工作，基金实际存续期 7 年。

## 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促进文化金融融合发展，有效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区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经多次研究，2017 年 8 月，朝阳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文创基金”），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目标是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全力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着力打造首都文化创新引领区。文创基金母基金规模 11.01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6 亿元，目标规模是与子基金形成不低于 30 亿元的基金群，放大倍数达到 3 倍。

截至目前，直接投资方面，基金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阶段涵盖项目开发、项目制作、项目发行等各个阶段，包括《半是蜜糖半是伤》《经常请吃饭的漂亮姐姐》等网剧项目，《廉政风云》《最好的我们》《调音师》《海市蜃楼》《扫毒 2》等电影项目，《麦田音乐节（北京站）》等音乐节项目。其中，《麦田音乐节（北京站）》作为朝阳区温榆河公园示范区开园以来举办的首个上万人次的大型活动，不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也为朝阳区乃至北京市的大型音乐节活动举办设立了标杆。文创基金通过上述直接投资，滚动累计投资额约为 2.98 亿元，其中归属于文创基金本金部分为 2.2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了 9 个项目的退出，累计退出金额 2.06 亿元，其中退出本金 1.81 亿元，退出收益 2695.88 万元。

子基金投资方面，文创基金与真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已于2022年10月完成工商注册及登记备案。目前，文创基金已根据缴款通知向其实缴10%（即3000万元）投资款，真格子基金已完成对首个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

下一步，文创基金计划通过参与投资、参与管理到主动管理的三步走的方式，打造一定规模的子基金矩阵，充分发挥文创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的发展。

### 3. 科技创新基金

为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本，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朝阳区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于2018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基金，基金存续期10年。科创基金母基金初始规模10亿元，全部为财政出资，目标规模是着力打造具有百亿规模的科技创新投资服务平台，放大倍数10倍以上。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支撑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区科信局牵头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办法实施细则。优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投委会调整为由专家构成，提升专业评估水平，减少政府干预。联席会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区政府授权联席会审议基金投资决策事项。区委区政府定期听取基金运行情况报告。提高基金对产业拉动作用的要求。要求子基金与管理人“双落地”，子基金资产托管委托区内商业银行等。提高科创基金参投比例，细化适度让

利标准、返投标准等。明确存续期等基金管理要素。明确科创基金存续期为十年，期满后，经区委区政府审议批准后可延长。适时制订对基金的增（减）资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根据投资进度安排出资。投资收益在存续期内可滚动出资。明确科创基金退出机制。

截至目前，科创基金已签约在投子基金 11 支，规模达 192.44 亿元，放大倍数达 19.24。另有 2 支子基金已成立合伙企业主体，预计未来共计撬动 211.239 亿元规模子基金，放大区财政资金超 20 倍。子基金重点投资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推动“硬科技”领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朝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其中，为支撑朝阳数字经济核心区建设，科创基金与市高精尖产业基金、国调基金（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中国移动共同打造百亿规模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该基金为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主基金，将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产业。积极探索设立创投集聚区、高成长产业发展两支直投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驻区“凤鸣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发展。

下一步，科创基金围绕全面支撑朝阳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在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中发挥实效开展工作。一是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大子基金项目储备。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与重点园区建设，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元宇宙等领域强化与优质创投机构合作，优化基金投资领域布局。其中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已完成立项、内审环节、投决环节，该基金依托燕东产业优势，围绕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投资，拟与北京电控合作开展。二是强化服务管理，加速优质项目落地培育。依托科创基金优质项目库，强化被投企业的服务管理，聚焦区外在投优质项目，以投资带动区域招商引资。依托专精特新、“凤鸣企业”等现有高成长企业服务机制，强化科创基金对企业的金融支撑作用，集聚区投资基金、高成长企业发展投资基金、区直投资基金与子基金联动，支持硬科技企业发展壮大。三是加大投入力度，逐步扩大科创基金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用“以投代补”方式在一段时期内推动财政资金每年滚动支持基金发展，支持科创基金通过投资收益实现自主运营和良性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

## **（二）我区基金管理情况**

为做好基金管理，区财政局一是规范基金管理，及时传达财政部、北京市相关政策，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7〕210号）、《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21〕1991号）等文件，要求其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不得兜底回购、不得承诺收益等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认真梳理基金运营管理情况，按季度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报表，主动接受市级部门监督。

##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

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

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

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9.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0.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纳税人销售阶段应负担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购进原材料等负担的进项税额抵扣。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余额为应纳税额，按此缴纳增值税；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未被抵扣的进项税额成为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附件 3

# 北京市朝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 1 月